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310ZA0072 号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亿纬锂能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惠州亿纬锂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惠州亿纬锂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惠州亿纬锂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惠州亿纬锂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惠州亿纬锂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6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增发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34.7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94元。截至2015年11月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55.5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644.4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310ZA003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4,292.9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4,368.63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余额34,351.46万元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净收入17.1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年度，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累计支付募投项目34,519.79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0.49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8年3月26日经本公司200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5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部分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发区支行	44001718644059300014	募集资金专户	4,906.8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70.36万元（其中2015年度利息收入17.38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54万元（其中2015年度手续费0.21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0.00万元。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本年，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如下：

其他用途	使用闲置资金（万元）	使用时间	收回情况
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	2016/1/20-2016/2/22	已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11,000.00	2016/1/20-2016/3/17	已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9,000.00	2016/1/20-2016/3/30	已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4,000.00	2016/4/1-2016/5/4	已收回
购买理财产品	4,000.00	2016/5/9-2016/6/13	已收回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5日

附表 1: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644.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19.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812.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	否	58,644.43	58,644.43	34,519.79	58,812.76	100.00%	2016年6月	1,073.74	否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目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尚未完全释放； 2、受到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的影响，动力电池出货周期推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累计投入的资金20286.61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5）第310ZA0086号”《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三）”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无										